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就全资子公司光华进出口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08.23	70,692.15
负债总额	58,626.10	70,178.37
净资产	682.13	513.78
营业收入	52,954.69	15,694.42
利润总额	11.30	-168.35
净利润	-11.69	-168.35

4、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光华进出口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6月18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8:30-11:30，13:30-16:00)。

3、会务联系：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联系人：张宇敏

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0573-87771222。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业务(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4.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域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648.67	38,240.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7,084.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732.76	77,325.0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尚未票据置换金额(B)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C=(A+B)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占比(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5,470.84	9.20	5,480.04	77.36%	1,759.16

注1：截至2025年5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70.84万元(不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根据前期已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项，该募投项目尚未票据置换金额为9.20万元。据此计算，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金额为5,480.04万元，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77.36%，节余募集资金1,759.16万元(含利息收入)。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余额为准。

注3：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另外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将该部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在该等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由自有资金支付。

2、设备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购的设备进行调整，减少部分设备采购和使用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总体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支出，后续如仍需要购买相关设备则由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三方监管专户，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59.1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华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华股份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凤先主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0,6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54,765.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3元/股-5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9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7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50元/股，最低价为51.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78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0,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50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54,765.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5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40,738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1年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由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5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4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拟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8,433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76,281	5	412,381,405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60,864	1	315,960,864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563,855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342,269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67,848	5	412,339,24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28,559	1	315,928,559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604,593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267,79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特别表决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宏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